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于荣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贤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俊岭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贤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斌、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诉讼代表人，吕亚萍，公司员工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股东资格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0114 民初 47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提出上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上诉请求：

- 1、请依法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0114 民初 47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；
- 2、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李贤波承担。

二、事实与理由

- 1、上诉人在收到原审法院寄送的被上诉人李贤波的起诉材料后，依法进行了答辩。但是，原审判决在被上诉人李贤波变更诉讼请求后，没有通知上诉人进行答辩，剥夺了上诉人的权利，严重违反法定程序。
- 2、2002 年 4 月 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，被上诉人李贤波未取得上诉人持有的被上诉人科曼公司 22.73% 股权。被上诉人科曼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充分证明上诉人 2002 年 4 月 7 日以后依然是持有被上诉人科曼公司 22.73% 股权的股东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。
- 3、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诉人 22.73% 的股权被转让，且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在该股权转让行为未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，被上诉人李贤波不能直接申请确认其股东资格，只能请求违约赔偿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明显错误。
- 4、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，而不是股东资格纠纷，原审判决认定本案没有过诉讼时效，明显错误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受理后，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，2019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市

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沪 02 民终 66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本案系股东资格确认纠纷。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，于荣昌与李贤波于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于荣昌将其持有的科曼公司 22.73%股权转让给李贤波。同日，于荣昌出具收款凭证，认可收到李贤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9 万元。一审据此判决确认李贤波自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2002 年 4 月 14 日期间持有科曼公司 49.4%股权并无不当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02 民终 66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上诉人于荣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服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02 民终 6603 号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2 民终 66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